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自查报告

根据《转发省联席办〈关于开展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自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局按照文件规定开展自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局修订了《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调整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进行审查，对审查范围、审查主体、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由各科室(中心)负责对本部门拟制定出台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制订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提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办公室在各科室提交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中，对文件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

二、本部门存量、增量文件审查工作

根据《晋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对截止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我局自 2019 年成立以来印发的相关文件经审查，不存在地方保

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限制排除竞争政策措施，2022年增量审查拟发布的市医保局规范性文件暂未发现涉及破坏营商环境、有碍商业公平竞争等内容。我局按规定填写并报送了《2021年出台政策措施目录清单》、《2021年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文件清单》、《2021年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文件清理结果汇总表》、《2022年新增政策措施文件审查情况统计表》。

三、宣传培训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局于2022年9月19日至23日期间开展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我局主要通过组织学习《反垄断法》、投放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主题口号、使用国家统一的竞争周标识等形式进行宣传周活动。在日常工作中也会由办公室牵头以发放文件资料、集中学习等形式对局各科室(中心)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宣传培训，特别是在相关科室制定文件过程中，均认真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讲解工作。

四、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建议

我局干部、职工对此项工作的理解还不够深入、全面，对于政策的把握不够准确，缺少更为专业的培训。建议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成员单位经办人员的培训，提高经办人员

业务素质和水平，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不出纰漏。市医保局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认真配合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加强沟通学习，为制度的健全和实施的顺畅提供业务支撑。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1月5日

